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3年6月21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在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13,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之一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7,259.9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13,887.30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

二、《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887.30万元，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87.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

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调减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所涉文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重组绩效，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将募集配套资金由 21,887.30 万元调减到 13,887.30 万元，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 勇、伍志旭

2013 年 9 月 8 日